

2008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
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聯發街休憩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柏架山道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南安街／新成街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耀興道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“摩士公園壁球場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廢除“粉嶺新城市壁球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石門遊樂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8 年 3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